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76號

抗 告 人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上列抗告人因與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一審法院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而當事人起訴或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裁定限期命其補繳者，縱經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該補費裁定不因此而失其效力，裁定所定補繳裁判費之期間，亦不因此停止進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55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50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對相對人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環遊市晶華館管理委員會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訟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以111年度補字第2127號裁定，限抗告人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6萬2776元，該裁定於同年1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

01 書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27至129頁）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
02 助，然經原法院於113年1月18日以112年度救更一字第1號裁
03 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復經本院於同年6月25日以113年
04 度抗字第63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再經最高法院於同年12月
05 19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956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有各該
06 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33-43頁）。抗告人
07 經原法院裁定限期命補正裁判費，復經原法院駁回其訴訟救
08 助之聲請確定後，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原法院答詢表、繳費
09 資料明細可徵（見原法院卷第161-167、193頁），足認抗告
10 人起訴自不合法。抗告意旨雖稱因受訴外人遠東航空股份有
11 限公司保證債務影響致伊營運困頓停業，並遭執行法院查封
12 財產，財務狀況迄今未獲改善而無資力繳納裁判費等語。惟
13 查，抗告人前聲請訴訟救助業遭駁回確定一節，已說明如
14 前，抗告人所執無資力之事由並經前開裁定說明為不可採，
15 是抗告人仍應依首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從而，原法院以抗告
16 人未遵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由，於114年2月17日以原裁定
17 駁回抗告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
18 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1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21 民事第十四庭

22 審判長法官 李媛媛

23 法官 周珮琦

24 法官 蔡子琪

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27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28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30 書記官 馬佳瑩